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ZBZC2024130

## 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ZBZC2024130

项目名称：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33,202.3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933,202.3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33,202.3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堤坝工程 施工	水毁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933,202.31	3,933,202.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 CA 锁方式：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7、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04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29-81010100-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元帅

电话：029-81010100-32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联系人：关润庚 电话：029-380204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联系人：吴元帅 电话：029-81010100-32
3	项目名称	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933202.31 元 最高限价：3933202.31 元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工期	4 个月
7	项目地点	沣西新城
8	采购内容	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位于新河下游段，治理河长 3.3km，工程位于沣西与鄂邑交界处，起点与鄂邑区相接，工程终点止于兆伦村下游；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及只对采购项目部分内容的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需要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纸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可于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4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5	信用信息查询使用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开户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p> <p>账 号：2920 8367 4310 001</p>
2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p> <p>（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p>

		<p>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p>
28	<p>电子化投标说明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a href="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a>）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技术咨询电话：</p>

		029-33585729。因供应商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9	其他应说明事项	<p>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及副本贰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供应商”、“乙方”在磋商阶段均按“供应商”理解。“招标人”、“采购人”、“甲方”、“采购单位”在磋商阶段均按“采购人”理解。</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 1932571762@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研究决定，由于 _____ （不参与理由） _____ ，确认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 _____</p> <p>时间： _____</p>		

# 供应商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2、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管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3.1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条款提出质疑而进行响应，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条款的任何质疑。

4、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磋商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2-1、响应函

2-2、磋商报价一览表

2-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5、技术方案

2-6、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3、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4-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4-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及市场行情，综合考虑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施工范围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是全部施工内容的价格体现。

6-2、供应商每项工程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6-4、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以磋商当天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6-5、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

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6-6、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7、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沔西新城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递交

1、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2-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或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最新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 2-3、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1)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化交易平台的签字盖章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需要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纸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1、在生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

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3、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5-1、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

5-2、逾期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5-3、其他违反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6-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 未按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在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3)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条件；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6) 两份（含两份）以上响应文件内容雷同；

(7)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8)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4、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5、磋商会议流程：

### 5.1 宣布大会纪律；

### 5.2 公布供应商；

### 5.3 响应文件解密；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解密、完成开标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不利结果。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①电脑配置、系统及驱动程序不符合要求的；②加密 CA 锁不符合平台规定的；③解密 CA 锁与生成文件 CA 锁不一致的；

### 5.4 批量导入磋商响应文件

5.5 磋商会议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需保持预留的联系电话畅通，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说明。因供应商无法联系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澄清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后续报价。磋商小组按其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线上二次报价。

##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

1、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资格审查：

2-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2-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3、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注：以上审查项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b>		

## 九、评审

### 1、磋商小组

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审结果；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  
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评审工作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二次/最终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具评审报告。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签字  
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中符合性审查标准内容  
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  
评审工作。

(3)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其响应内容及最终报价进  
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 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

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5)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任何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采购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 4、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 十、定标

### 1、定标程序

1-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

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电子版文件）。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1-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1-3、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2、中小企业

2-1、供应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2），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 2-4、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价格评审不予优惠；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

A：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为其价格分。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A: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的给予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为其价格分。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监狱企业

3-1、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4),并应当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4-2、参加政府采购的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3),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照本项目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7、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 十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三、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合同的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五、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计算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 十六、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七、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可以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元帅 联系电话：029-81010100-32；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2-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磋商小组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三、符合性评审

1、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 **五、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及相关内容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六、评审标准及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内容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p> <p>2. 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方案	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 (10分)	<p>1、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控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能完全确保实现项目的管理目标的得[10-7)分；</p> <p>2、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合理、全面。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效果，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7-4)分；</p> <p>3、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确保实现项目管理目标的得[4-0)分；</p> <p>4、未提供或安排不合理，达不到管理目标的不得分。</p>
	施工方案 (10分)	<p>1、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10-5)分；</p> <p>2、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施工方法较先进，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5-0)分；</p> <p>3、未提供或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p>1、措施完整全面，能够从多方面保证工程质量，且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6-3)分；</p> <p>2、措施基本完整全面，能从多个方面确保工程质量，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0)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p>1、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确保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可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得[6-3)分；</p>

(6分)	2、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的得[3-0]分； 3、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	1、措施全面、完整，能从多方面确保文明施工、考虑影响环境得因素，并提出相关解决和防治措施，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可确保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得[6-3]分； 2、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的得[3-0]分； 3、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1、有清晰合理的工期计划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具有详细明确的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够确保工程如期保质完成的得[6-3]分； 2、进度安排一般，实施进度计划基本明确的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得[3-0]分； 3、未提供或不能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的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1、机械配备投入合理且数量充足、投入计划紧贴项目进度，劳动力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的得[6-3]分； 2、机械配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与项目进度匹配，劳动力数量基本合理，计划表基本清晰、可行，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的得[3-0]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 (6分)	1、进度安排合理、可行、科学、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表达清晰、合理的得[6-3]分； 2、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表达基本明确得[3-0]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6分)	1、应用措施全面、完整，实施度高、可落地性强，得[6-3]分； 2、应用措施基本全面、完整，基本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基本满足工程要求的得[3-0]分； 3、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 七、政策性扣减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十一条第2项内容。

2、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具体详见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十一条第3项、第4项内容。

**注：本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作为并依次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须出具《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

## **九、评审过程保密**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工程内容：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位于新河下游段，治理河长 3.3km，工程位于沣西与鄠邑交界处，起点与鄠邑区相接，工程终点止于兆伦村下游。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4 个月

### 三、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元），（含税）；其中工程暂列金（大写）：（¥：\_\_元）。

2. 工程暂列金是发包人为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预留的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签订。

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

地址：沣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9-38020403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含义

#### 1 词语含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承继人。
-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列入本合同条件第 3 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图纸、附件。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 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 1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6 其他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 二、合同文件

###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 4.6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 27.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4.7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

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 4.10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 4.11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 4.12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30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 4.13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 52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 4.14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第 6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第 30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 四、履约担保

#### 6 履约担保

##### 6.1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

##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把上述证件退还给承包人，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退还之日止。

##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7.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此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 7.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7.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

但承包人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或上述第 7.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 六、联络

### 8 联络

####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 七、图纸

### 9 图纸

####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9.2 施工图纸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2)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 54 款》中规定的期限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

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 9.3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 9.4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 1.2 款（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 9.5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八、转让和分包

### 10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 11 分包

###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分包出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人征得监理

人同意。

- (1) 按第 12.1 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 (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 (3) 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1) 发包人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承包人可自行决定同意或拒绝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接受了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承包人的其他分包人一样被视为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由承包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承包人的同意，此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此项分包而增加额外费用；承包人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而又属承包人的安排和监督责任所无法控制的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

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也应直接向指定分包人追索，承包人不  
对此承担责任。

##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 12 承包人的人员

####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  
述人员：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2)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  
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  
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  
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  
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报监理人同意。

###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8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1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3.2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 13.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 十、材料和设备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交货时，承包人不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否则由于承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货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办理同意手续。

(3) 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 15.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

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人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计划租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15.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一、交通运输

### 16 交通运输

####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人按第 4.5 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 (1) 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 十二、工程进度

### 17 进度计划

####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

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 17.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7.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

20.2 款和第 21 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 19 暂停施工

#####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 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 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 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 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 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 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为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 20 工期延误

###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39.1 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性。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 (8) 其他可能发生的延误情况。

###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20.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 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 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 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 70 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 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 (1) 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 提交 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 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 (1) 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 以下第 (3) 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 (1) 和 (2) 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 20.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 (2) 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 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 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 约金额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 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 21 工期提前

#####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人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 十三、工程质量

####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在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22.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 26.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按第 23.1 款 (2) 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承包人不按第 23.3 款和第 23.5 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4 现场试验

###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合理补偿。

##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 25.1 覆盖前的检查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 25.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5.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第 23.5 款（2）项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监理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7 测量放线

### 27.1 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

理人审批。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7.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 27.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 28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四、文明施工

### 29 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1 款、第 29.2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 29.1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29.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 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 30 环境保护

### 30.1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 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人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和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 十五、计量

### 31 计量

#### 31.1 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27.2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

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 31.3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31.4 计量单位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十六、价格调整

###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37.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R_1 \left( A + \sum B_i \frac{F_{i,t}}{F_{i,0}} \right) - 1$$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规定在投标辅助资料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内。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若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或双方商定的专业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代替。

### 37.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可暂用上一次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7.3 权重的调整

由于按第 39.1 款规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37.4 其他的调价因素

除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和本条各款规定的调价因素外，其余因素的物价波动均不另行调价。

### 37.5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原定完工日期后施工的工程，在按第 37.1 款所示的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时应采用原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若按第 20.2 款规定延长了完工日期，但又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延长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延期期满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延长后的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28 天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37 条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 十七、变更

### 39 变更

####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②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
- ③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⑤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⑥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⑦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 第 39.1 款 (1) 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7.2 款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①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③ 《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 39.3 变更指示

(1)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第 39.1 款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及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监理人按第 39.2 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 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监理人应按本款 (1) 项的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而监理人未按本款 (1) 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监理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 (1) 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承包人。若监理人未在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则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作为变更的要求。

### 39.4 变更的报价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 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天内答复承包人。

### 39.5 变更决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

的 28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 (1)、(2) 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完工结算时，若出现由于第 39 条规定进行的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不包括备用金和第 37 条、第 38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的总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时，在除了按第 39.6 款确定的变更工作的增减金额外，若还需对合

同价格 进行调整时，其调整金额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 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监理人在进一步调查工程实际情况后提出确定意见，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确定结果通知承包人。上述 调整金额仅考虑变更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 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之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的部分。

###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2）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第 59 条的规定办理。

（3）承包人违约或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9.9 计日工

（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的方式，进行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其金额应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列入合同文件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采用计日工计量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列入备用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和数量；②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项目的材料种类和数量；



④投入该项目的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工时；

⑤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3) 计日工项目由承包人按月汇总后按第 33.1 款的规定列入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由监理人复核签证后按月支付给承包人，直至该项目全部完工为止。

## 40 备用金

### 40.1 备用金的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 40.2 备用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办理。

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 40.3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 十八、违约和索赔

### 41 承包人违约

#### 41.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26.1 款的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第 26.2 款的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第 20.3 款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第 53 条的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支付工程价款，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

(1) 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2) 未用或已经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估算金额。

####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①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他应得的金额；

②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③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他应付金额；

④由于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合理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 监理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① 减去②、③和④的余额，若上述②、③和④相加的金额超过①的金额时，则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发包人。

####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 4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时，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若此类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作出的决定通知

承包人。

### 42 发包人违约

####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 若发生第 42.1 款 (1)、(2) 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

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若发生第 42.1 款 (3) 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 (3)、(4) 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 28 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 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 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 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 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5)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 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 43 索赔

###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再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 43.2 索赔的处理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 33 条、第 35 条或第 36 条规定的

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4) 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按第 44.3 款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35.1 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36.1 款规定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终止期限是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 十九、争议的解决

#### 44 争议调解

#####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 44.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 3（或 5）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 44.3 争议的评审

(1)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 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申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3) 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的 28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28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上述 28 天 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



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 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能解决争 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 46 仲裁或诉讼

### 46.1 仲裁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 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作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 46.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 一方均有权向人  
民法院起诉。

## 二十、风险和保险

###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47.3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47.1 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的工程项目及其保险金额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 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第 47.1 款或第 47.2 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第 47.1 款和第 47.2 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 47.1 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以及按第 49.1 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9.2 款规定应负的责任。

###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 50.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50.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 其他有关费用。

#### 5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 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以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1.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 52 完工验收

#####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 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 52.2 完工资料

完工资料（一式 6 份）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 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他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他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28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以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 52.6 施工期运行

(1) 按第 52.4 款、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 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 (2) 项的规定办理

(3) 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 52.7 发包人不及及时验收

(1) 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未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56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 53 工程保修

###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 53.2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53.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 54 完工清场及撤离

### 54.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 (3)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4) 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5) 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 54.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 二十二、其他

### 55 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56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 57 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58 专利技术

(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 承包人设备、 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 的一切损害赔偿费、 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的专利技术， 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 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 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知识产权的侵害，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5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技术要求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 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 对其他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 标准、 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 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 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 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 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 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 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词语含义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

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2)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①新建堤防工程总长度 1267m，其中左岸堤防工程长 667m，右岸堤防工程长 600m；

②路面加高工程长度 1031m； ③上堤路 1 处； ④附属工程；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工程进度付款

3.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5%;

3.2 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财政金融部审定并出具结算评审定案表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 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在两年质保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4 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上起鄠邑区交界，下至兆伦村下游，防洪工程总长度 1267m；其中左岸堤防工程长 667m，右岸堤防工程长 600m，路面加高工程长度 1031m，上堤路一处，本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其洪峰流量 109m<sup>3</sup>/s。

#### 二、招标范围：

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位于新河下游段，治理河长 3.3km，工程位于沔西与鄠邑交界处，起点与鄠邑区相接，工程终点止于兆伦村下游。施工范围及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编制依据：

##### 1、设计图纸；

2、工程量计算均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的规定以及施工图设计尺寸进行计算；

#### 四、有关说明

1、堤防清基厚度一般规定为 20cm-30cm，本次按 30cm 考虑，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运输距离，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

2、土方开挖，挖一般土方，含边坡修整量，由于边坡需开挖土方断面不一致，本次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图纸中现状地面线暂定考虑土方；

3、土方回填为堤防填筑，堤防清基后，进行一般土方回填，土方进行内部调配，不进行黄土外购；

4、本工程泥结碎石道路按设计图纸均为 3m 宽 20cm 厚，路面铺设材料为碎石；

5、格宾笼石考虑为块石，基础土方开挖及弃运，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运输距离，运输方式、运输距离等；

6、格宾笼石种植土考虑为现场原土回填覆盖；

7、根据设计答疑文件，植草护坡草籽种类为狗牙根，散播，草籽每平方约 20g；

8、根据设计答疑文件，本次清单中不进行导流及围堰施工、临时施工道路，临时生活区，房屋及仓库。

9、工程保险费：按建安工程费、设备费之和的 0.5% 计取；

10、备用金（暂列金）：按建安工程费、设备费之和的 5% 计取；

11、临时工程：按建安工程-设备费的 1%计取；

12、该项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只允许修改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浅灰色单价列内容，修改其他任何内容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清单，同时投标时应提交该固化清单的电子版文件。



## 工程项目投标总价表

工程名称：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0.00	
2	施工临时工程	0.00	
合计（A）		0.00	

备用金（暂列金）（5）（B） 0.00 元

工程保险费（0.5）（C） 0.00 元

投标总价 D = (A + B + C) 0.00 元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0.00	
1.1	堤防加固工程：桩号 L0+000~L0+607、R0+000~R0+600、D0+000~D0+060 段（泥结碎石路面 3m 宽）				0.00	
1.1.1	堤防清基（30cm 厚）（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运输工具等）	m <sup>3</sup>	7216.53		0.00	
1.1.2	土方开挖（含边坡修整）	m <sup>3</sup>	3440.22		0.00	
1.1.3	堤防土方回填	m <sup>3</sup>	15638.18		0.00	
1.1.4	20cm 厚泥结碎石路面	m <sup>2</sup>	3621.00		0.00	
1.1.5	3cm 厚石渣磨耗层	m <sup>3</sup>	108.63		0.00	
1.1.6	基础土方开挖及弃渣外运（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运输工具等）	m <sup>3</sup>	2058.88		0.00	
1.1.7	基础土方回填	m <sup>3</sup>	791.88		0.00	
1.1.8	格宾石笼基础（1m*1m*1m）	m <sup>3</sup>	1267.00		0.00	
1.1.9	格宾种植土（利用现场土方）	m <sup>3</sup>	261.00		0.00	
1.1.10	狗牙根植草护坡（每平方约 30 克）	m <sup>2</sup>	870.00		0.00	
1.1.11	格宾护坡（30cm 厚）	m <sup>3</sup>	3215.16		0.00	
1.2	堤顶道路硬化工程：A0+000~A0+725、B0+000~B0+266、C0+000~C0+040 段（泥结碎石路面 3m 宽）				0.00	
1.2.1	清基（30cm 厚）（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运输工具等）	m <sup>3</sup>	3711.60		0.00	
1.2.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3796.65		0.00	
1.2.3	20cm 厚泥结碎石路面	m <sup>2</sup>	3093.00		0.00	
1.2.4	3cm 厚石渣磨耗层	m <sup>3</sup>	92.79		0.00	
1.3	上堤路段（泥结碎石路面 3m 宽）				0.00	
1.3.1	清基（30cm 厚）（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运输工具等）	m <sup>3</sup>	38.52		0.00	
1.3.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151.52		0.00	

1.3.3	20cm 厚泥结碎石路面	m <sup>2</sup>	129.68		0.00	
1.3.4	3cm 厚石渣磨耗层	m <sup>3</sup>	3.89		0.00	
2	施工临时工程				0.00	
2.1	其他临时工程	%	1	0.00	0.00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上起鄠邑区交界，下至兆伦村下游，防洪工程总长度 1267m；其中左岸堤防工程长 667m，右岸堤防工程长 600m，路面加高工程长度 1031m，上堤路一处，本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其洪峰流量 109m<sup>3</sup>/s。

### 二、建设内容

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工期

计划施工期 4 个月

### 四、施工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 1、2 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 五、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LHZBZC202413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方案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响应函

致：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_\_\_\_\_。

5、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1	响应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工期	
3	质量要求	
4	项目经理	
其他声明（如有）		

注：

- 1、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工程项目投标总价表

工程名称：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0.00	
2	施工临时工程	0.00	
合计（A）		0.00	
备用金（暂列金）（5）（B）		0.00	元
工程保险费（0.5）（C）		0.00	元
投标总价 $D = (A + B + C)$		0.00	元

注：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中的“响应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新河大王段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筑工程				0.00	
1.1	堤防加固工程：桩号 L0+000~L0+607、R0+000~R0+600、D0+000~D0+060 段（泥结碎石路面 3m 宽）				0.00	
1.1.1	堤防清基（30cm 厚）（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运输工具等）	m <sup>3</sup>	7216.53		0.00	
1.1.2	土方开挖（含边坡修整）	m <sup>3</sup>	3440.22		0.00	
1.1.3	堤防土方回填	m <sup>3</sup>	15638.18		0.00	
1.1.4	20cm 厚泥结碎石路面	m <sup>2</sup>	3621.00		0.00	
1.1.5	3cm 厚石渣磨耗层	m <sup>3</sup>	108.63		0.00	
1.1.6	基础土方开挖及弃渣外运（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运输工具等）	m <sup>3</sup>	2058.88		0.00	
1.1.7	基础土方回填	m <sup>3</sup>	791.88		0.00	
1.1.8	格宾石笼基础（1m*1m*1m）	m <sup>3</sup>	1267.00		0.00	
1.1.9	格宾种植土（利用现场土方）	m <sup>3</sup>	261.00		0.00	
1.1.10	狗牙根植草护坡（每平方约 30 克）	m <sup>2</sup>	870.00		0.00	
1.1.11	格宾护坡（30cm 厚）	m <sup>3</sup>	3215.16		0.00	
1.2	堤顶道路硬化工程：A0+000~A0+725、B0+000~B0+266、C0+000~C0+040 段（泥结碎石路面 3m 宽）				0.00	
1.2.1	清基（30cm 厚）（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运输工具等）	m <sup>3</sup>	3711.60		0.00	
1.2.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3796.65		0.00	
1.2.3	20cm 厚泥结碎石路面	m <sup>2</sup>	3093.00		0.00	
1.2.4	3cm 厚石渣磨耗层	m <sup>3</sup>	92.79		0.00	
1.3	上堤路段（泥结碎石路面 3m 宽）				0.00	
1.3.1	清基（30cm 厚）（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运输工具等）	m <sup>3</sup>	38.52		0.00	
1.3.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151.52		0.00	

1.3.3	20cm 厚泥结碎石路面	m <sup>2</sup>	129.68		0.00	
1.3.4	3cm 厚石渣磨耗层	m <sup>3</sup>	3.89		0.00	
2	施工临时工程				0.00	
2.1	其他临时工程	%	1	0.00	0.0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4-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对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附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4-4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若有）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4-5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我方承诺如下：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_\_\_\_\_（没有填无）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_\_\_\_\_（没有填无）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没有填无）

(2) 供应商上属被管理管理：\_\_\_\_\_（没有填无）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没有填无）

4、我方\_\_\_\_（填写“是”或“不是”）\_\_\_\_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4-6 非联合体参与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非联合体参与。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 五、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技术方案  
除给定格式外，其余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组织及项目管理设置（格式详见附表一）
- 2、施工方案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格式详见附表二）
- 8、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
-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后附合同证明资料；  
2、一个业绩填写一张表，可增加附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投标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背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项，格式自拟)